

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协议书下载(汇总5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分配。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协议书下载篇一

甲方：

为了响应党和国家关于计划生育的号召，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4条、37条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依法原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 1、甲方夫妻于年 月 日生育第一孩(男、女)，虽然甲方符合再生育条件，但甲方夫妻商量决定不再生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证。
- 2、乙方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4条、第35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对独生子女优惠政策，对甲方给予1000元的奖励。其他的奖励执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3、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再生育，应在生育后的15天内主动返还已领的独生子女奖励费以及其他已享受的各种经济利益，如有违反计划生育相关规定则另行依法处理。
- 4、乙方要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服务，今后法律法规如有对独生子女享受优惠政策新的规定，乙方应及时、有效地给予兑现和落实。本协议自甲方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并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协议书下载篇二

乙方：

为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落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计划生育责任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特签定以下协议：

1、向乙方提供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发放必要的宣传品。

2、对乙方给予计划生育方面的具体指导，帮助乙方建立并落实必要的管理工作制度。

3、负责向乙方员工提供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并提供避孕药具及技术服务，努力提高避孕节育有效率。

4、对乙方执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计划生育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1、配合甲方对本企业员工进行遵法、守法教育，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2、按照甲方的指导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落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计划生育责任，依法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每月向甲方报送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3、招用外来成年育龄妇女的，应当核查经其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审验过的婚育证件，对于招用无《婚育证明》或雇佣的成年育龄人员出现计划外生育的，依据《青岛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处理。

4、对甲方及有关部门处理不服的，有权依法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法定责任人变更为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社区居委会和单位各持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代表签名、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协议书下载篇三

村（居）民委员会

乙方：诚信计生小组组长

小组成员

为进一步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根据《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规定，推动诚信计生活动的有效开展，实现群众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

1. 依法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国家、省、市、县制定的奖励、扶助、救助政策和优先优惠政策。
2. 积极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政策咨询和宣传品发放。
3. 免费为新婚夫妇提供婚前医学检查，为待孕妇女提供一次优生检测。
4. 免费为乙方办理《生殖保健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5. 免费为已婚育龄群众提供计生技术服务（放环、人流、结扎、取环），“三查”（查环、查孕、查病）服务，以及产、术后回访服务。
6. 提供优生优育咨询、培训和生殖保健咨询服务；
7.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避孕知识、避孕药具的使用指导；
8. 免费组织群众开展实用技术、技能的学习培训，免费提供致富信息，组织协会会员群众开展活动。

甲方未履行约定义务的，乙方可提出质询和批评。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纪律处理。

（二）乙方承诺。

- 1、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居民公约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主动接受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自觉参加一年两次“三查”服务及其他的生殖健康服务。

2、结婚、生育或收养子女的，10日内向甲方申报有关情况。

3、已生育一个孩子或二个孩子的，依照《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自觉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4、做到持证生育。持证怀孕后，不私自鉴定胎儿性别，不违反规定做人流引产；落实节育措施后意外怀孕或计划外怀孕的，自愿主动落实补救措施。

5、自觉遵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外出务工，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自觉办理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主动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自觉接受户籍地和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6、诚信小组成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出现政策外怀孕、违法生育等行为，其他成员积极主动做好其说服劝解工作，动员其采取补救措施和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处罚。

乙方未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人本人除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处理外，不能享受相关优先优惠政策；诚信小组成员出现违法生育或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其他成员按照村规民约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2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应重新签订。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修改变化的，依据合法性原则，协议双方约定自动适应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盖章）

村（居）委会（盖章）

乙方： 诚信计生小组组长：

小组成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协议书下载篇四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及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送养子女并遵守计划生育规定等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送养子女后，自觉遵守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不再生育子女。
2. 甲方如违背计划生育的规定，愿意接受处罚。
3. 计生部门有权法监督甲方的生育行为。
4. 其它：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登记机关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协议书下载篇五

甲方：

为了响应党和国家关于计划生育的号召，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4条、37条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依法原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 1、甲方夫妻于年 月 日生育第一孩(男、女)，虽然甲方符合再生育条件，但甲方夫妻商量决定不再生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证。
- 2、乙方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4条、第35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对独生子女优惠政策，对甲方给予1000元的奖励。其他的奖励执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3、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再生育，应在生育后的15天内主动返还已领的独生子女奖励费以及其他已享受的各种经济利益，如有违反计划生育相关规定则另行依法处理。
- 4、乙方要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服务，今后法律法规如有对独生子女享受优惠政策新的规定，乙方应及时、有效地给予兑现和落实。本协议自甲方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并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